

体育休闲与旅游学院2025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改革,不断提高博士招生与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当前加快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体育大学的工作任务,在学校的统一部署下,体育休闲与旅游学院实施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我学院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均纳入“申请-考核”制博导名单。具体办法如下:

一、工作原则

贯彻落实教育改革发展纲要要求,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坚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坚持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主要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人才。

二、组织机构

1、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博士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

2、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试点工作。组长由学院分党委书记兼任,成员包括副院长等。学院制定“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报招生办备案,并在学校、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3、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核。组长由学院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分党委书记、各专业方向负责人等。

4、学院成立综合考核小组,负责对审核通过的申请合格者进行综合考核。各综合考核小组由不少于5名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博士生导师担任(教授或具备博士学位的副教授)。

三、申请办法

1、考生根据《北京体育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支付报考费。

2、申请人材料准备

(1) 材料目录（注明申请人姓名、报考专业和导师，材料项目，所在页码）；

(2)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应届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在学证明（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

(3) 应届硕士研究生需提交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本科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非必须提交）；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4) 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提交获硕士学位的复印件，毕业硕士学位论文（同等学力申请者可免）；

(5) 外语水平证明的成绩单复印件；国外学习、进修（一年以上的）的相关材料；

(6) 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7)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即专家推荐书，签名处须推荐人手写签字）；

(8) 已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目录和单行本、专利等复印件；

(9) 参与的科研项目名称，资助单位，研究内容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相关证明）；

(10) 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证明文件或申请人认为有价值的其他申请材料；

(11) 个人陈述（自我评述、学术志向、科研兴趣和研究方向，1500-2000字）；

(12) 博士研究计划。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和意义、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方案（包括研究对象与方法、技术路线、研究方法等）、研究可行性分析、预期结果、研究创新、研究基础等；

(13)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完成研招网网上报名后，从网上报名系统可直接打印。考生应严格按照表格要求，签字、盖章，不允许有缺失）；

(14) 脱产学习证明（在职定向考生须提交）；

(15) 报考 2025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只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需提供。少干计划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征得生源省份教育厅同意后方可报考）。

所有的材料应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大小不超过 20M，内容应清晰可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博士信息采集系统中，具体要求见《北京体育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如系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资格审核

1、基本条件

具体见《北京体育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资格审核评分标准

体育休闲与旅游学院成立博士招生资格审核小组，依据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核，通过量化指标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如下表:

审核项目	标准	分值(分)
外语水平 (20分)	1) TOEFL 成绩 95分及以上 (≥95); 2) IELTS (A 类学术类) 成绩 6.5 分及以上 (≥6.5); 3) GRE 成绩 1300 分及以上 (≥1300; 新标准 260 分及以上 ≥260); 4) 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 5)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外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6) 以第一作者身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用英语作过口头报告。	16-20 (前5项任意一项达到, 即为16分; 第6项为加分项, 最高加4分)
	1)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2) 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 (≥90, <95); 3) IELTS (A 类学术类) 成绩 6 分及以上 (≥6, <6.5); 4) 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正式学习或进修一年及以上; 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且学位论文为英语写作。	12-15 (前3项任意一项达到, 即为12分; 第4项为加分项, 最高加3分)
	不满足上述两条的其他情形。	1-11
学业表现、 科研成果 (40分)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外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3) 承担或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排名前3, 以任务书署名为准);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3, 以奖励证书为准); 5) 以第一作者成功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职务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及以上; 6) 硕士阶段获得国家奖学金。	30-40 (前4项任意一项达到, 即为30分; 第5、6项为加分项, 最高加10分)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1篇; 2) 承担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排名前3, 以任务书署名为准); 3) 硕士阶段获得过省部级三好学生或优秀毕业生。	24-29 (前2项任意一项达到, 即为24分; 第3项为加分项, 最高加5分)
	不满足上述两条的其他情形。	1-23
科研潜力、 创新能力 (40分)	博士研究计划合理, 目标明确, 可行性高, 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计划书撰写格式正确, 文献充分详实, 研究方法可靠可行, 研究方案正确有效, 表现出有较高的论文写作功底。	24-40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其他情形。	1-23

资格审核成绩不低于 60 分的考生, 经学校公示后参加综合考核。

五、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学院各综合考核小组负责, 主要对申请人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科研能力、综合素质(政治素质、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心理健康等)四个方面进行全面考

核。综合考核包括笔试、面试：笔试考核专业外语和专业课程；面试考核专业外语口语听力水平、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面试成绩为各专家评分的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考核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综合考核成绩：按外语水平（占 20 %）、专业课程（占 30 %）、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面试（占 50 %）三个部分评定。

1. 笔试

(1) 专业外语（满分 10 分）

(2) 专业课程（满分 30 分）

2. 面试

(1) 外语口语听力测试（满分 10 分）

(2) 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满分 50 分）

A. 个人简介（科研经历和主要成果）和攻读博士学位计划的相关领域研究状况与研究工作计划（PPT，博士研究计划须与报名时提供的博士研究计划内容保持一致。）

B. 专业素质面试作答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此项考核由学院负责思政工作的干部、导师或学院管理人员进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最终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

面试和笔试有任何一项成绩不合格（笔试低于24分，面试低于36分）的考生，不予录取。综合考核结束后，按照分专业方向导师组招生计划，根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考核结果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校招生网上进行拟录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学院负责组织师生互选。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699231794

E-mail: 2500@bsu.edu.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北京体育大学体育休闲与
旅游学院

八、其他

本办法由北京体育大学体育休闲与旅游学院负责解释。